

# 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                                  |   |
|----------------------------------|---|
| 问题 1. 各库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充分性 ..... | 3 |
| 问题 2. 境外及贸易商销售的真实性 .....         | 4 |
| 问题 3. 其他问题.....                  | 7 |

### 问题1.各库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问询回复材料，（1）发行人各期存货余额分别为30,871.33万元、37,639.90万元和37,938.12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占比超过60%）。发行人库存商品的库龄较长，各期末一年期以上库存商品占比接近50%，其中各期末3年期以上的长库龄库存商品占比接近20%，库存商品的库龄明显长于可比公司。（2）发行人目前按照库存商品的账龄相应计提跌价准备，经对比南山智尚、江苏阳光等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公司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可变现净值一般考虑售价、折扣率、售罄率等因素确定，尚无可比公司采取库龄法计提跌价准备。发行人各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11.96%、11.97%、13.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未说明各库龄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因素。

请发行人：（1）说明采用库龄分析作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简化估计方法的背景、起始时间；结合发行人的存货结构及特点、库龄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适用范围等，分析发行人目前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一步梳理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并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生产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目前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各库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的具体考量因素、确定依据，结合各库龄存货的实际售罄率、销售价格折扣率等，说明各库龄存货跌价的计提比

例是否合理，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发行人2020年退回产品金额较大(303.97万元)的原因，关于退货的会计处理，退货产品的处置及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相应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境外及贸易商销售的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10,923.57万元、5,512.16万元、13,391.16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8%、10.12%、18.21%，2022年境外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1) 境外代理销售的具体模式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各期通过代理商实现的境外销售规模分别为4,402.17万元、1,198.85万元、8,126.15万元，系境外获取订单的主要模式。各期代理费用分别为104.27万元、26.34万元、195.77万元，代理佣金支付对象大多为境内外自然人，不同代理商的佣金支付比例差异较大。请发行人：①说明通过代理商拓展境外业务的背景、具体业务模式及订单获取流程，在境外客户以贸易商为主且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境外代理商获客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的境外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拓展的客户数量及销售规模、佣金计提及支付等情况，报告期内代理佣金支付对象多为境内外个人的原因，主要代理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存在代理商与贸易商重

合、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或在职员工在代理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形，代理商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代理费用的计提依据，报告期内不同代理商佣金支付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代理商代理费用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目前将代理佣金费用列支为营业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合同约定相符。④结合代理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效果等，说明各期代理佣金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对应收入匹配，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通过境外代理商进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2) 境外及贸易商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为贸易商。2022年发行人境外贸易商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新增第一大境外客户 LEADING FANCY(SINGAPORE)PTE.LTD，该客户成立于 2020 年，2022 年与发行人合作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714.07 万元，占境外销售的比例为 12.8%，且销售价格远低于境内同类产品的价格。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2 年境外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2022 年境外终端客户采购规模变动较小的情况下贸易商客户采购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呢绒布等主要产品的出口规模变动趋势相符。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化较大的合理性，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2022 年新增第一大境外贸易商

客户 LEADING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成立短期内便和发行人合作且销售规模较大、价格较低的合理性，该客户的终端客户构成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2020 年第一大境外客户 NASSER 的基本情况，该客户 2021 年及之后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构成，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下关于产品定价、货物流转、资金结算、合同签订等的基本情况，相关产品是否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情况，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回函余额均为 0 的合理性。④问询回复显示，各期境外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2.34%、1.62%，说明 2022 年海运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运输费用占比较前期明显偏低的商业合理性，境外运输费用是否真实完整；说明各期海关出口统计数据与各期境外销售规模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资信情况、回款情况、境外业务开拓风险等，说明发行人未就境外出口业务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说明对境外客户访谈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性，视频访谈、实地走访、聘请第三方机构等的核查金额及比例，访谈的主要客户名单、形式、时间、访谈对象身份、所获取的核查证据等内容，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2) 说明针对境外客户的发函及回函数量、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或未予以回函客户的具体情况，替代测试的执行情况及测试结论。(3) 说明对贸易商终端销售真实性所采取的具体核查

措施及比例，通过视频访谈或函证的具体程序及有效性，是否获取了主要贸易商的进销存数据及终端客户信息；结合贸易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物流发货记录等，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贸易商终端销售真实性。

### **问题3.其他问题**

**(1) 发行人间接股东变动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材料及反馈回复：发行人间接股东由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变更为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的程序、是否为无偿划转、是否已经转让完毕、股权权属是否已经确定。

**(2)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消防等手续。**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建筑物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占比为 7.42%，且有 280.15 平米的压泥房涉及存放污染物，部分违规房产正在着手准备拆除。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消防验收及备案手续的房产占比为 83.55%，且因历史原因无法补办。③发行人染色程序涉及外购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手续已无法补办。请发行人：①说明涉及污染物存放的房产在搬迁后，发行人如何进行污染物存放，是否符合环保要求；说明房屋搬迁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消防验收与备案的关系，发行人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原因，发行人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是否

可以替代消防验收程序；未办理消防相关手续对消防安全管理的影响，发行人存在的合规风险；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消防安全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说明发行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手续无法补办的原因、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④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情形的处理情况，说明风险控制措施，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3) 发行底价。**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4.72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与纺织行业可比公司的关系；结合企业的创新性、投资价值、纺织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

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